

**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7100009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7100009 号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三角轮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三角轮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25 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亿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2.0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1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292,7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4,707,222.6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706000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收入净额	
231,483.91		37,276.84	4,972.90	164,682.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5月29日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9月5日，公司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三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或外汇等法律允许的结算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材料、在建工程等相关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26030850666	80,320,85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050170670800000271	48,049,69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1614028429200189637	18,458,176.76	
合计		146,828,729.07	

注：上述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8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16亿元、自有资金12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资金

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 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6-1	无固定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7063010894001	保证收益型	40,000.00	2017-6-30	2018-1-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7093010894001		70,000.00	2017-9-30	2018-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 26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7-11-30	2018-2-27
交通银行威海竹岛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保证收益型	15,000.00	2017-12-1	2018-3-5
合计			15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8,47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7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76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02,966.72	202,966.72	202,966.72	16,348.73	158,168.76	-44,797.96	77.93%	2018 年底前	14,374.92	不适用	否
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225,504.00	225,504.00	225,504.00	20,928.11	110,591.99	-114,912.01	49.04%	2018 年底前	4,340.87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8,470.72	428,470.72	428,470.72	37,276.84	268,760.75	-159,709.97	-	-	18,715.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8 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 16 亿元、自有资金 12 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资格合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 15 亿元。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164,682.87 万元，公司将按照计划逐步投入到募投项目中，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募投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①：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银行手续费。